

收 文	日期	114	年	6	月	23	日
	文號	市遊客字第 246				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595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汽車運輸業營業大客車輛交通事故率，敬請加強宣導職業駕駛行車安全觀念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6月18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6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：「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；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、教材及課程，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說明一函說明資料，有關臺北市近3年（111至113年）市區公車（含國道客運）及遊覽車職業駕駛涉入交通事故件數及肇事原因如下：
 - （一）市區公車（含國道客運）111年483件、112年573件及113年518件。



(二)遊覽車111年38件、112年62件及113年49件。

四、前3大肇事因素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變換車道不當」及「其他不當駕車行為」。

五、依上述交通事故趨勢及肇事因素，職業駕駛主要肇因為駕駛行為不當，爰請加強宣導職業駕駛行車安全觀念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期降低職業駕駛事故發生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擬掛網周知